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鈺雯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1175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75909A00_ATTACH1.pdf、1175909A00_ATTACH2.doc、1175909A00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，刪除說明三、(三)收費單據項中「書明『與正本相符』並」等文字，並自107年10月1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9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九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 2018-10-19
10:00:43 章